

核判 區分	主管	秘書	副主任	主任
		V		

檔 號:112/ 05040103

保存年限:10

簽 於 秘書室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湯于萱 分機271610

敬會:內會通資

政風:敬參

技士王千松 0710
1805

專員何賜源 0711
1005

秘書室洪正雲 0710
1845

主旨:陳本中心112年上半年度接受外界主動捐贈公開徵信暨辦理情形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1日衛部救字第120174858號函(如附件1)、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如附件2)。
- 二、依據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略以「政府機關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六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並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 三、本中心112年上半年度接受外界主動捐贈案件,計有中華民國海巡之友總會捐贈加菜金暨行政事務用共計1筆(捐款一覽表如附件3),現已完成公開徵信作業,將由本室通資人員協助公告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外部網頁,並擷取畫面設定永不下架。

擬辦:本中心112年接受捐款一覽表公告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外部網頁。

承辦單位	核(閱)稿	批 示
辦事員湯于萱 0710 1800	秘書江彥賦 1140	
秘書室洪正雲 0710 1845		

主任蔡順元 0711
1140

歸檔總頁數共 頁,附件共 頁



11206D01704

文書電腦編號
11206D01704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秘書辦公室 7月11日 10時 20分 收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1018
聯絡人及電話：姚閔升(049)2332161轉3285
電子郵件信箱：sag18@mohw.gov.tw

受文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教字第10201748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函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有關人事費（含獎金）
預算編列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行為是否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疑
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2年12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020005522號函。
- 二、「捐」與「募」屬不同概念，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立法意旨係對主動向外勸募採申請許可制，至於被動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係採備查制，惟無論許可制或備查制均須依本條例第6條規定，以開立收據、定期公開徵信及依指定用途使用等財務公開透明予以規範，合先敘明。
- 三、警察之友總會致贈警政署101年度加菜金非屬於勸募團體得提出公益勸募之範疇。警政署僅能被動接受捐贈，不得主動向外勸募。
-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亦屬政府單位，非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不得向外發起勸募。
-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有關人事費（含獎金）如為接受外界捐贈之款項，雖無須提出公益勸募申請之情事，然仍當依照本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依法開立收據、定期辦理



103002312

公開徵信並依指定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
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正本：審計部
副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部長邱文達

法規名稱：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財物之範圍如下：

- 一、金錢。
- 二、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
- 三、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
- 四、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財物，並包括其孳息。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政治活動，指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宗教活動，指佈道、弘法或其他與宗教群體運作、教義傳佈有關之活動。

第五條

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

第六條

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六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

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所屬人員，指政府機關（構）或勸募團體之員工、校（會）友及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關係者。

第八條

勸募團體至遲應按月將辦理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存入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所開立之捐款專戶。但公立學校應依國庫法、公庫法等有關公款存儲規定直接存入捐款專戶存管。

勸募團體應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並應設置專簿，載明收支運用情形。

第九條

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

- 一、金錢：金額。
- 二、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時價。
- 三、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
 - （一）動產：種類、數量及時價。
 - （二）不動產：坐落、面積及權利範圍。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所開立之收據存根，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記載收據紀錄之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必要支出，包括進行勸募活動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有關支出。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物品捐贈時之時價，於捐贈人購入時，為其購入價格；於捐贈人自行生產時，為其生產成本。但皆應扣除折舊額。

第十三條

捐贈財物為第二條第三款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於處分變現前，不列入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勸募活動必要支出比率之計算範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定捐贈人捐贈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年月及捐贈財物明細表。
前項捐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應載明收據編號。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情形，包括勸募活動名稱、目的、期間、許可文號、所得及收支一覽表。

第十六條

勸募團體應將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備查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三十日內，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一年。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公布勸募活動情形：

- 一、於每月十五日前，公布前一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告事項及違反本條例案件處理情形。
- 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布前一年勸募活動情形統計值。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捐贈清冊

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編號	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	捐贈金額	捐贈日期	捐贈用途	指定用途		說明(收據編號)
					是	否	
1	中華民國海 巡之友總會	20,000	112.06.15	加菜金暨行 政事務用	V		收據編號： NO.000048
	以下空白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捐贈清冊(物資)

112年1月1日至112年06月30日

編號	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	捐贈物資			捐贈日期	捐贈用途	指定用途		說明(收據)
		名稱	數量	時價			是	否	
1									收據編號： NO. 0000

(總價)

即使是收到物資，也要開立收據，並有編號存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支出明細表

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

編號	支用項目	預定支用金額	已執行金額	說明
1	加菜金暨行政事務用	20,000	20,000	
	合計	20,000	20,000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支出明細表(物資)

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

編號	捐贈物資			捐贈用途	已支用情形		說明
	名稱	數量	時價		日期	數量	
1							
合計 項							

總價

為受贈日當月